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郑县堂街镇阴山头渡口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发 包 人：郑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郑县堂街镇阴山头渡口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县堂街镇阴山头渡口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平顶山市郑县。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路线全长0.438公里，路面加宽至5-6米，河岸处设置水泥混凝土平台、路测补设波形梁护栏，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的确定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元整（¥：1084000.00元）；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工程量（变更签证等）所产生费用相应增加，竣工后总价款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世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 / 月 20日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 1 月 20 日